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6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4 日（星期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国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董事会提名张建国先生、蔡丽红女士、吉艳女士、杨影霞女士、蔡建斌先生、蔡丽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相关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各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选举。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董事会提名李胜兰女士、周兵先生、王新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相关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各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选举。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同意，结合公司及所处行业情况、市场情况等因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拟定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120,000 元（税前），按月发放。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制订相关制度，并对部分制度进行修订。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4.0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0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4.06《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4.07《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4.08《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4.09《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4.10《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4.11《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4.12《关于修订＜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4.13《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4.14《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4.15《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4.16《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4.17《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各子议案表决结果均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 4.01 至议案 4.08 尚需逐项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并促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第三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 年（具体金额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 / 年（具体金额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5、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6、投权安排：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上述方案，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等相关的其他事项；以及在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续保或者重新投保无需另行审议。授权有效期限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审议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建 1 艘 LPG 运输船”因优化部分设备配置、监理费增加以及汇率变动等因素影响，实际投资总额有所增加。为保障“购建 1 艘 LPG 运输船”的顺利实施，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投建需要，公司拟将“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中的 7,000 万元用于“购建 1 艘 LPG 运输船”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等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二）14:00 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耀中广场 A 座 2116 公司大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0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37 号）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296.9866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4.5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68,268,267.6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77,362,996.1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全部到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440C000266 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原计划投资项目为“购建 2 艘 LNG 运输船”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已于前期调整实施主体、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及变更后的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购建 1 艘 LNG 运输船	106,368.15	106,368.15	全资子公司和谐船运有限公司
2	购建 1 艘 LPG 运输船	51,147.37	46,032.63	全资子公司前进者船运有限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55,000.00	55,000.00	公司
4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公司
5	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	30,335.52	30,335.52	/
总计		272,851.04	267,736.30	/

二、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入金额具体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购建 1 艘 LPG 运输船”系委托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和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造，相关建造进度均按计划正常实施。截至 2024 年 1 月 14 日，LPG 运输船因优化部分设备配置、监理费增加以及汇率变动等因素影响，实际投资总额有所增加。为保障“购建 1 艘 LPG 运输船”的顺利实施，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投建需要，公司拟将“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中的 7,000 万元用于“购建 1 艘 LPG 运输船”项目。

本次调整“购建 1 艘 LPG 运输船”项目投入金额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	本次调整后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	本次调整后
购建 1 艘 LPG 运输船	51,147.37	+7,000.00	58,147.37	46,032.63	+7,000.00	53,032.63
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	30,335.52	−7,000.00	23,335.52	/	/	/

剩余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未来将用于公司发展战略及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投资或资产购买，待项目具体实施时公司将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审议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4 年 1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入金额是综合考虑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入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5 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 并参与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利得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服务协议，自 2024 年 1 月 16 日起，本公司增加上海利得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渤海汇金创新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2272
2	渤海汇金低碳经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6700
3	渤海汇金汇鑫益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6026
4	渤海汇金汇享益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8676 C 类：018677
5	渤海汇金优选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A 类：019843 C 类：019844

自 2024 年 1 月 16 日起，投资者可在上海利得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4 年 1 月 16 日起，投资者通过上海利得基金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上海利得基金所示公告为准，但上海利得基金不得低于成本销售上述基金。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海利得基金代销的其他旗下基金，则自该基金在上海利得基金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上海利得基金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上海利得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海利得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上海利得基金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上海利得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leadbank.com.cn/
客服电话：021-60195205
2、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1717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4-001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1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 号 D 座 17 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30 日

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备案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修订《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02	修订《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修订《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4	修订《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5	修订《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6	修订《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

公司将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432	有研硅	2024/1/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预约。采用电子邮件预约的请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 17 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 gritekipo@gritek.com 进行预约登记；信函预约的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护照等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 1）；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 1）。

（三）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现场参会人员建议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 号 D 座 17 层
邮编：100088
联系人：孙媛
电 话：010-82087088
电子邮箱：gritekipo@gritek.com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备案登记的议案》			
2.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修订《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2	修订《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03	修订《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4	修订《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5	修订《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6	修订《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关于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可投资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并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2 号－基金中基金指引》（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公募 REITs 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4 年 1 月 15 日起，就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可参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投资事宜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公募 REITs、增加公募 REITs 的投资策略等。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1、基金合同修订内容

（1）“投资范围”明确“基金”包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募 REITs）

投资范围修改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包括 QDII 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下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香港互认基金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2）“投资策略”增加以下内容：

“6、公募 REITs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量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底层资产运营情况、流动性及估值水平等因素，对公募 REITs 的投资价值进行深入研究，精选出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公募 REITs 进行投资。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 REITs，但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公募 REITs。”

2、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3、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24 年 1 月 15 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对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并补充风险揭示相关内容。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公募 REITs 适用基金合同关于封闭式基金所规定的估值方法。

2、根据《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募 REITs 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公募 REITs 属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注册、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可将公募 REITs 纳入投资范围。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并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可参与公募 REITs 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c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4、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68-666）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三、风险提示

1、本基金可投资于公募 REITs，公募 REITs 采用“公募基金 + 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主要特点如下：一是公募 REITs 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二是公募 REITs 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三是公募 REITs 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投资公募 REITs 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基金价格波动风险

公募 REITs 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公募 REITs 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

（2）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

公募 REITs 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公募 REITs 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公募 REITs 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4）终止上市风险

公募 REITs 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投资者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5）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

公募 REITs 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

（6）公募 REITs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4-002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营业收入约 62.6 亿元，较 2022 年增加约 15.2 亿元，同比增长约 32.1%。2023 年新增订单金额约 83.6 亿元，较 2022 年增加约 20.4 亿元，同比增长约 32.3%。
- 公司的主打设备产品，用于集成电路生产线的 CCP 和 ICP 等离子体刻蚀设备预计 2023 年营业收入约 47.0 亿元，较 2022 年增加约 15.6 亿元，同比增长约 49.4%。2023 年新增刻蚀设备订单金额约 69.5 亿元，较 2022 年增加约 26.1 亿元，同比增长约 60.1%。
-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00 亿元至 18.50 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5.30 亿元至 6.80 亿元，同比增加约 45.32%至 58.15%。
-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1.00 亿元至 12.40 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81 亿元至 3.21 亿元，同比增加约 19.64%至 34.8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3 年营业收入约 62.6 亿元，较 2022 年增加约 15.2 亿元，同比增长约 32.1%。其中，2023 年刻蚀设备销售约 47.0 亿元，同比增长约 49.4%；MOCVD 设备销售约 4.6 亿元，同比下降约 34.0%。公司从 2012 年到 2023 年超过十年的平均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超过 35%。

公司 2023 年新增订单金额约 83.6 亿元，较 2022 年新增订单的 63.2 亿元增加约 20.4 亿元，同比增长约 32.3%。其中刻蚀设备新增订单约 69.5 亿元，同比增长约 60.1%；MOCVD 设备新增订单约 2.6 亿元，由于终端市场波动影响，同比下降约 72.2%。

2.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00 亿元至 18.50 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5.30 亿元至 6.80 亿元，同比增加约 45.32%至 58.15%。

3.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1.00 亿元到 12.40 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81 亿元到 3.21 亿元，同比增加约 19.64%到 34.86%。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7.40 亿元。

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9 亿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计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 近年随着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自动驾驶等新兴产业进一步加速发展，半导体微观加工设备作为数码产业的关键基石，其市场高速发展。公司主营产品等离子体刻蚀设备作为半导体前道核心设备之一，市场空间广阔，技术壁垒较高。公司开发的多类刻蚀设备在性能、硬件稳定性等方面满足了客户先进制程中各类严苛需求，在产业化推进过程中取得显著成果。受益于公司完整的单台和双台刻蚀设备布局、核心技术持续突破、产品升级快速迭代、刻蚀应用覆盖丰富等优势，2023 年公司 CCP 和 ICP 刻蚀设备均在国内主要客户芯片生产线上市占率大幅提升；公司的 TSV 硅通孔刻蚀设备也越来越多地应用在先进封装和 MEMS 器件生产。

公司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近两年新开发的 LPCVD 设备和 ALD 设备，目前已有四款设备产品进入市场，其中三款设备已获得客户认证，并开始得到重复性订单；公司新开发的硅和锗硅外延 EPI 设备、晶圆边缘 Bevel 刻蚀设备等多个新产品，也会在近期投入市场验证。

公司开发的包括碳化硅功率器件、氮化镓功率器件、Micro-LED 等器件所需的多类 MOCVD 设备也取得了良好进展，2024 年将会陆续进入市场。

公司在南昌约 14 万平方米的生产和研发基地已正式投入使用、上海临港的约 18 万平方米的生产和研发基地部分生产厂房已经投入使用，支持了公司销售快速增长的达成。公司持续开发关键零部件供应商，推动供应链稳定、安全，设备交付率保持在较高水准，设备的及时交付也为公司销售增长提供有力支撑。公司特别重视核心技术的创新，始终强调创新和差异化并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同时公司生产运营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产品成本、运营费用控制能力有效增强。

2023 年公司的 MOCVD 设备受 LED 终端市场波动影响，销售额有所下滑；而公司备品备件及服务方面则维持健康水平。

2. 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约 45.32%至 58.15%的主要原因：由于 2023 年收入增长和毛利维持健康水平的情况下，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约 1.81 亿元到 3.21 亿元。2023 年非经常性损益约 6.12 亿元，较 2022 年增加约 2.62 亿元。非经常性损益的变动主要系公司于 2023 年出售了部分持有的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产生税后净收益约 4.06 亿元。

3.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增加约 19.64%到 34.86%的主要原因：2023 年营业收入约 62.6 亿元，较 2022 年增加约 15.2 亿元，同比增长约 32.1%；2023 年毛利约 28.5 亿元，较 2022 年增加约 6.8 亿元，同比增长约 31.6%。

2023 年公司不断升华具有中微特色的公司体制和文化，持续践行和倡导“四个十大”的企业文化。2023 年人均年化营业收入已达到约 350 万元，在国内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公司为客户和市场提供高科技产品和服务的同时，对标国际领先 ESG 水准，持续提升在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等方面水平。

公司将继续瞄准世界科技前沿，秉承三维发展战略，持续锻造并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实现高速、稳定、健康和安全的发展，尽快在规模和竞争力上发展成为国际一流的半导体设